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 年 1 月 19 日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4 年 2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96 年 5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11 月 15 日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7 年 4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

一、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，設置應用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及研擬本系課程內容、學分、審議並協調處理相關事宜，以發揮本系教學特色。

二、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(二) 審議本系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）。
- (三) 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- (四) 檢討及修定本系開設課程（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）。
- (五) 排定授課時間。
- (六)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 本會設委員五人，並得設候補委員若干人。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（兼召集人）：系主任，其任期從其職務。
- (二) 推選委員：三名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(三) 學生委員：一名委員由本系學生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四、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五、 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逾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、院教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